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王德正

電話：(07)7995678#3106

傳真：(07)7406596

電子信箱：tecwang09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145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中等學校體育體育促進會各項活動公假派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1月24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10952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局同意各單項活動相關工作人員、各校帶隊教職員及裁判依據實際賽程(含辦理賽事所需之各項會議及研習)公假派代，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；如逢假日，則同意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正本：本市國、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110301



11170115300